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光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878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70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颱風季來臨，請貴校落實宣導水域安全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112年7月26日北市觀行字第1120131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颱風季來臨，為降低災害風險，請貴校特別注意颱風動態；另本局再次重申，請貴校務必提醒學生，注意戲水安全，切勿因一時興起戲水，忽略開放性水域之危險性，並廣為運用（電子）公布欄、社群媒體（例如：學校臉書facebook、與家長line群組）或聯絡簿、家長回條等，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與家長應留意子女假日行蹤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陽明高中 1120801



NDAA1126008678